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周四）下午15: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瑶女士、钟廉先生、胡文言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少贵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